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17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7 月 14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、155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8），公告中提及的 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事项，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、42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

应到处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如下：

1.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的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合同关系于起诉之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解除；

2.确认原告持有的共计 180,000,000.00 元的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提前

到期；

3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付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本金人民币 180,000,000.00 元；

4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合同关系解除之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利息共计 22,132,602.74 元（以本金 18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票面利率 5.5%计算）；

5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,116,423.00 元（以延期支付金额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0.21%计算）；

6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债券预期收益损失 17,494,520.55 元（以本金 18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票面利率 5.5%计算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计至原约定兑付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；

7.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8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0,743,546.29 元。

二、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2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

应到处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如下：

1.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的 17 康得新 MTN002 债券合同关系于起诉之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解除；

2.确认原告持有的共计 110,000,000.00 元的 17 康得新 MTN002 债券提前

到期；

3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付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本金人民币 110,000,000.00 元；

4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合同关系解除之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利息共计 11,015,550.68 元（以本金 11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票面利率 5.48%计算）；

5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82,295.76 元（以延期支付金额 6,028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 0.21%计算）；

6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债券预期收益损失 13,129,479.45 元（以本金 11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票面利率 5.48%计算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计至原约定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）；

7.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8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34,527,325.9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2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7日